

证券代码：002757

证券简称：南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 号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
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詹谏醒董事长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32,565,0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68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6名，代表股份131,821,5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1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4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林旺南、詹谏醒、詹任宁、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，故回避表决，前述股东分别持股 111,129,993 股、3,047,252 股、6,173,814 股、11,245,473 股、90,007 股。

同意 84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45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55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>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2,53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5.1、选举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詹谏醒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2、选举詹任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詹任宁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3、选举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文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4、选举叶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叶裕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6.1、选举曾庆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曾庆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2、选举马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马岩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3、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杨波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7.1、选举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林惠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7.2、选举梁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132,446,2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4%；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18%。

表决结果：梁浩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、周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